

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(MÜST)

「無線廣播電臺之文化、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公開播送概括授權
使用報酬率」之審定費率

二、文化、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：

(一)有營利行為者，其使用報酬率如下：

- 1、全國性調頻網：600,000 元。
- 2、全國性調幅網：300,000 元。
- 3、地方性調頻臺：
 - (1)大功率(丙類)頻道：175,000 元。
 - (2)中功率(乙類)頻道：100,000 元。
 - (3)小功率(甲類)頻道：25,000 元。
- 4、地方性調幅臺：50,000 元。

(二)無營利行為者，其使用報酬率如下：

- 1、全國性調頻網：120,000 元。
- 2、全國性調幅網：60,000 元。
- 3、地方性調頻臺：
 - (1)大功率(丙類)頻道：35,000 元。
 - (2)中功率(乙類)頻道：20,000 元。
 - (3)小功率(甲類)頻道：5,000 元。
- 4、地方性調幅臺：10,000 元。

(三)特殊目的或專業性頻道(中波、短波)：每一頻道每年 5,000 元。

(四)本項使用報酬率應依各電臺音樂使用次數再調整如下：

- 1、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20 萬以上、未滿 30 萬次者，使用報酬減少 15%。
- 2、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10 萬以上、未滿 20 萬次者，使用報酬減少 30%。
- 3、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1 萬以上、未滿 10 萬次者，使用報酬減少 50%。
- 4、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未滿 1 萬次者，使用報酬減少 70%。

(五)各電臺使用報酬依上述標準計算後，最低不得少於 5,000 元。